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1〕34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07〕341号文），需将广州开发区萝岗街萝岗社区、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59.5341 公顷（合 893.0115 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萝岗街萝岗社区、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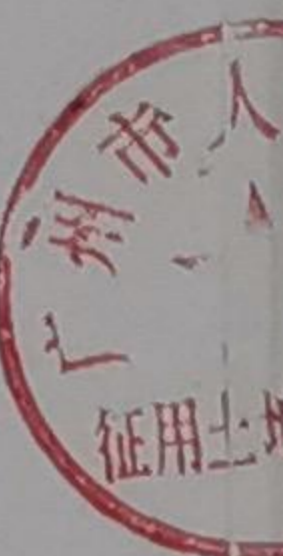
广州开发区萝岗街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46.8840 公顷（合 703.2600 亩），其中园地 38.7749 公顷（合 581.6235 亩），林地 1.8043 公顷（合 27.0645 亩），其他农用地 1.8351 公顷（合 27.5265 亩），建设用地 4.3927 公顷（合 65.8905 亩），未利用地 0.0770 公顷（合 1.155 亩）。

广州开发区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2.6501 公顷（合 189.7515 亩），其中耕地 1.0682 公顷（合 16.023 亩），园地 10.6103 公顷（合 159.1545 亩），林地 0.7210 公顷（合 10.8150 亩），其他农用地 0.2506 公顷（合 3.7590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38.7749	84.2625	3267.2700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林地	1.8043	84.2625	152.0348		
		其他农用地	1.8351	84.2625	154.6301		
		建设用地	4.3927	98.4000	432.2417		
		未利用地	0.077	49.2000	3.7884		
	安置补助费	园地	38.7749	60.1875	2333.7643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1.8043	60.1875	108.5963		
		其他农用地	1.8351	60.1875	110.4501		
	青苗补助费				2087.3223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以上各项合计	8650.0980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1.0682	98.4000	105.1109	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10.6103	84.2625	894.0504		
		林地	0.7210	84.2625	60.7533		
		其他农用地	0.2506	84.2625	21.1162		
	安置补助费	耕地	1.0682	73.8000	78.8332	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10.6103	60.1875	638.6074		
		林地	0.7210	60.1875	43.3952		



	其他农用地	0.2506	60.1875	15.0830	
青苗补助费				476.9939	暹岗社区经济 联合社转付土 地承包者和业 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以上各项合计	2333.9435 万元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萝岗街萝岗社区、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萝岗街萝岗社区、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萝岗街萝岗社区 联和街暹岗社区 经济联合社	2011年7月11日至 2011年7月21日	萝岗街萝岗社区、 联和街暹岗社区 经济联合社	2011年7月22日至2011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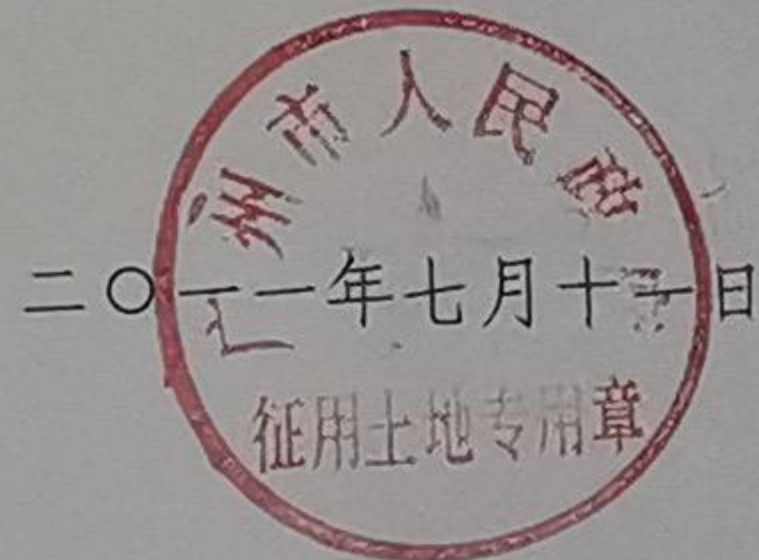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1年7月27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